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自然资罚决〔2026〕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龚洲平；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3447087587L

地址：安化县梅城镇西街44号。

2026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在梅城镇西街违规修建连廊等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2021年重建门诊住院综合大楼时，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超出规划条件违规修建连廊等附属设施。通过规划执法测量发现，超出规划条件建设的连廊总建筑面积1840.15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670平方米，连廊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4层，造价评估单价为1453元/平方米，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你单位违规修建连廊等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规建设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2.接收调查通知书原件 1 份
- 3.询问笔录原件 2 份、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份
- 4.亮证执法、询问签字照片 2 张
- 5.现场照片原件 1 张
- 6.现场勘验笔录原件 2 张
- 7.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 1 份
- 8.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4 张
- 9.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张
-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 张
- 11.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文件复印件 2 张
- 12.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原件 1 份
- 13.房地产评估业务委托书原件 1 份
- 14.房地产估计报告原件 1 份
- 15.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复印件 3 张。

我局已于2026年9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6〕24号），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年）第

四十七条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2〕1号附件中关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量罚。

鉴于你单位属于民生公益医疗配套工程，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2〕1号）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33686.89元（建设工程造价的5%进行处罚，连廊建设工程造价单价根据《房地产估计报告》里评估单价1453元/平方米）。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联系人：喻俊斌、潘俊

电 话：17773777666、19373718006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雪峰湖大道 818 号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

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部分 规划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不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经改正或变更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